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陳朝陽

訴訟代理人 王寶明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皇凱名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林志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（本院114年度勞補字第61號）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前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法律扶助獲准，爰依法律扶助法第63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，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但顯無勝訴之望者，不在此限。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予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聲請人對相對人提起訴訟，其訴之聲明1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8,18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,360元。聲明2相對人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聲請人部分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參照勞動基準法第19條規定，應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4,500元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21號參照）。是本件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860元，未據繳納。

01 (二)聲請人之資力符合扶助標準，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
02 中分會審查後，准予法律扶助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財團
03 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審查表（全部准予扶助）、臺中市北屯
04 區中低收入戶證明書及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等為證，
05 堪認聲請人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中分會以其無資
06 力而准予法律扶助。另依聲請人起訴意旨，本件尚待調查釐
07 清後，始能知悉其起訴有無理由，難謂顯無理由，則聲請人
08 聲請訴訟救助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10 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黃 渙 文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7 書 記 官 陳 建 分